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1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中介机构同时对《反馈意见》出具了专业核查意见。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6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213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根据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予以修改相关内容。

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中介机构声明”中补充了中介机构关于对出具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释义”中补充了部分释义内容。

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配套募集资金”之“(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明确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

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更新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

6、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十三)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以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十三)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等内容。

7、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8、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之“(一)控股股东概况”补充披露了华峰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对两家上市公司的定位的说明。

9、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无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的说明。

10、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十一)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2019年环保投入较2017年、2018年下降的原因以及标的资产应对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变化所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1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补充披露了部分房产具体情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的办证进度以及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厂房如无法取得产权,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以及标的公司报告期间因土地方面的问题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三)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华峰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与浙商银行瑞安支行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相关情况。

1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之“(一)各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了新设控股子公司宁波华峰的相关情况,并调整了股权结构图。

1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重庆化工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了农发基金于2016年6月对重庆化工增资的业绩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华峰新材最终以2.7亿元受让重庆化工22.44%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可行性以及华峰新材持有的用于反担保的重庆化工28.56%股权的被处置风险及对应措施的说明。

16、上市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重庆化工的相关情况”之“6、最近三年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评估中重庆化工对应评估结果与前次评估结果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7、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产能利率用、产销率的分析情况和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18、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之“4、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五大客户注册地、主营业务情况及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产品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销售金额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等具体内容。

19、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4、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20、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5、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及相关应对措施等具体内容。

2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2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补充披露了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上述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2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一)资产基础法”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资产评估增值具体情况。

2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之“1、未来收益的确定”之“(16)对各项非经常性损益的预测情况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对各项非经常性损益评估预测情况及合理性等具体内容。

2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选用的评估方法和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三)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各期标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26、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九)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以及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扩产能计划等相关信息。

27、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八、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1)标的资产预测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各期增长率,与报告期差异情况;2)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增长的可实现性,各期增长率预测依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资产报告期及预测期各期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量增长率情况;4)标的资产预测期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选取的参考价格区间是否过短及是否具有代表性;5)标的资产报告期各产品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预测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6)标的资产各产品销售量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预测期销售量较报告期销量差异的依据及可实现性,及与未来行业产能及供需变化趋势的匹配性等情况的说明。

28、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八节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补充披露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的说明。

29、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原因及合理性、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的具体情况。

30、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具体情况。

3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7)其他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形成原因等详细情况、关联方拆借的形成及清理情况,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等具体内容。

3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8)存货”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存货构成、账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成本、存货变动金额的匹配性,存货采购频率、周转率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标的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及报告期内盘点情况,中介机构核查情况等具体内容。

3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3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8年业绩大幅增长,2019年回落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之“(1)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确认依据及会计处理方式等情况、政府补助未来的可持续性及对标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等具体内容。

36、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7、非经常性损益”之“(2)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了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未来的可持续性及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具体内容。

37、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情况”之“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间接法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科目之间的匹配关系。

38、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和“5、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股东依赖风险、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以及标的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等具体内容。

39、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动情况”之“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方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

40、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之“(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以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的相关分析和内容。

41、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42、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实质性同业竞争的说明。

43、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华峰集团对标的公司资金及其他主要资产的处置权限,是否存在华峰集团统一管理和处分集团及子公司资产及划拨资金的情况。

44、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之“(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更新了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45、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46、公司已在《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除上述修订外,重组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与原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10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三楼总办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前述第1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前述第3、第4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1.01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9月12日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9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49

传真:0755-8311230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唐琨

联系电话:0755-83112288-8829

联系传真:0755-83112306

联系邮箱:stock@jieshun.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

邮政编码:518049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9”。投票简称为“捷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即候选人数3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即候选人数5位,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 选举监事(如采用差额选举,即候选人数3位,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1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王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___月___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3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收到曾建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建伟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曾建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曾建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建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曾建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8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相关内容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关注到新京报网发布了《中天科技集团业绩17%负债二百亿线缆巨头持续扩张》(以下简称“相关报道”)的文章,文中提及“而中天科技方面,今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9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05亿元”,并被部分网络媒体转载。

以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说明

1、关于中天科技股份现金流情况

新京报网相关报道中提及中天科技股份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9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05亿元,相关数据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2019年8月30日,中天科技股份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9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0亿元,请投资者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2、关于中天科技股份经营业绩情况

新京报网相关报道提及中天科技股份业绩增速放缓、现金流、负债及业务扩张等内容。公司就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7,725.21 万元,同比增长18.34%,净利润109,236.45万元,同比增长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559.61 万元,同比增长2.16%,每股收益0.3589元,同比增长3.55%。得力于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2019年上半年,公司电力产业及海洋系统产业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均有提升,进而降低了通信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使公司2019年上半年取得了同行业内较优秀的经营业绩。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9亿元,较去年同期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0亿元,主要是公司为扩充产能、新产品开发增加投资所致。

2019年上半年预付款项18.95亿元,较2018年末增加较快是因大宗商品贸易行业月末开票时间节点所致;2018年上半年预付款项17.85亿元,2019年上半年同比增加6.19%,是因物资及设备采购规模扩大所致,公司将加强对预付款的管控,改善公司现金流。

截止2019年6月30日,中天科技股份总资产370.95亿元,总负债167.43亿元,净资产203.52亿元,资产负债率45.14%,公司经营稳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公司为抓住5G、城市电网改造及海上风电的市场发展机遇,坚持深耕优势主营板块战略,加快了对光纤预制棒、光模块、海洋系列产品的产能提升及新品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关于中天科技集团负债情况

新京报网相关报道提及中天科技集团经营业绩、负债突破200亿相关内容。公司就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2019年上半年,中天科技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4.16%,净利润同比下降2.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17.65%。截止2019年6月30日,中天科技集团总资产417.97亿元,净资产213.00亿元,总负债204.98亿元,资产负债率49.04%,经营风险可控,投资项目按照集团战略有序推进。中天科技集团经营稳健,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三、特别提示

1、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敬请社会媒体及投资者